




### 合同审批流程

标题	呼市电厂炉渣销售合同 (2031491D5C190228090)		流程编号	HT-2019022850695
申请人所在分部	呼市电厂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申请人	张建飞		申请日期	2019-02-28
一级合同事项	运营企业物资及综合管理合同		二级合同事项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合同(包含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及其他运营企业主办合同)
合同名称	呼市电厂炉渣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31491D5C190228090
签约合同单位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	呼和浩特市君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0		合同事由	呼市电厂炉渣销售合同
是否标准合同	是		是否涉及金额	是
备注	价格:25元/吨。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止(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相关流程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	 立即下载 (1281K)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部下载"/>			
	 1-下载 (279K)			
	 2-下载 (27K)			
审核人				
审批人				
技术审核	贾磊			
法务审核				
财务审核	潘慧			
抄送人	夏小栋 吴江 汪玲(次1) 丁浩 孟娜			

节点	意见	操作	接收人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抄送	显示
		厂部 / 秦栋 2019-03-06 09:10:36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 2019-03-06 09:10:36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19-03-06 08:27:19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贾磊 2019-03-05 17:02:14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 2019-03-05 16:50:19	
申请人	已修改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19-03-05 11:54:59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退货方式与结算方式请按实际情况修改	退回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19-03-05 09:31:37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 2019-03-04 14:12:02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贾磊	

申请人

同意

2019-03-01 10:50:38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19-02-28 15:56:41

## 炉渣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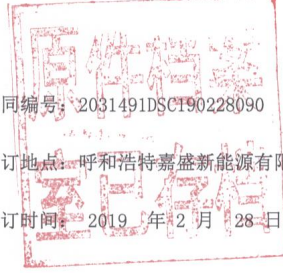
供方：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31491DSC190228090

需方： 呼和浩特市君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

签订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一、标的物：炉渣

二、规格标准：以甲方现场炉渣实物为准（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标的物的性能和现状）。

三、价格：出厂价 25 元/吨。

四、交货时间及数量：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装货；数量按照甲方厂内过磅为准。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凭甲方过磅单、过磅人员签字、安全部及甲方指定主管负责人签字，

手续齐全后门卫核查后给予出厂。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自提并承担装车费。

七、结算方式：预存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整，每月按照供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处理完后，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清理出来的杂物由乙方运出厂区，并自行妥善处理。

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地磅检斤重量为唯一依据。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有限期为五年)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经甲方许可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从乙方的预付金中先行赔付；情节严重时，供方有权终止协议。

2.装货时甲方确认有利用价值的物资甲方有权不予出售；乙方不得将甲方确认有利用价值的物资装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扣除保证金。

3.乙方在甲方厂区提货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停止装车及检斤，禁止乙方车辆出厂，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完货，否则视乙方违约，没收保证金。

5.合同的标的物以交付实物为准，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需方在使用标的物给自己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合同的标的物出厂后，所需各类协调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需方两份，供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廉洁条款：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诉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或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者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者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乙方须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电话：0571-88389111；电子邮箱：[hzjicb@163.com](mailto:hzjicb@163.com)。

供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需方：呼和浩特市君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土默特左旗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袄太村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袄太村
法人代表：秦栋	法人代表：贺军
授权代表：张建	授权代表（签字）：贺军 2019.3.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希望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
账号：154027053225	账号：0602000909249031367
税号：911501210701185656	税号：91150121MA0PXBL70Q
电话：13684750150	电话：18647992936

